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23 期 (复总第 931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

推动『冷资源』转化为『热产业』

吉林作为冰雪大省、冰雪强省，发展冰雪经济有基础、有优势、大有可为，也必须大有作为。全省上下要深入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挖掘放大吉林冰雪优势，以冰雪运动为引领，带动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消费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开创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要强化领导机制、优化集成政策。加快出台吉林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整合集成现有政策规划、行动方案，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提升拓展，创设增量政策，汇聚冰雪经济发展政策合力。要持续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吉林优势特色进行总体谋划，明确阶段目标、实施路径、具体行动、保障措施，项目化工程化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要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加强冰雪经济发展组织领导体系，健全常态化推动机制，强化能动履职，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推动体育赛事、文化旅游、冰雪装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为吉林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冰雪经济发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要高标准、高质量办好世界寒地冰雪经济大会暨雪博会，发挥节庆展会、体育赛事、演艺活动的牵引作用，扩大吉林冰雪影响力，打造吉林冰雪经济品牌。要统筹提升软硬件设施水平，对照世界一流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滑雪场、度假区开展升级改造，着力建设更多高品质冰雪旅游度假区、室内冰雪运动场馆、冰雪运动训练基地，完善多功能、多场景、全季节冰雪训练运动娱乐设施，力争在硬件设施方面走在前列。要加快完善冰雪旅游服务保障体系，优化旅游线路、航线设置，加快“引客入吉”，健全便捷通达、接驳快速的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游客获得感、体验度。

要以冰雪运动为牵引，大力发展冰雪装备产业。立足我省科教、装备制造、碳纤维材料等优势，强化科技创新，采取揭榜挂帅、命题攻关等方式，推出更多原创设计的冰雪训练设施、运动装备。依托头部企业，建设冰雪装备产业园区，配套支持政策体系，设立产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降低要素成本，形成核心竞争力。发挥有为政府作用，积极拓展冰雪装备应用场景，增设一批校园冰雪运动训练室，带动冰雪装备产业规模扩大、质效提升。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23期
(复总第931期)
2024年12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 推动“冷资源”
转化为“热产业”(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规〔2024〕2号)(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
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吉政发〔2024〕16号)(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珲春市老龙口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4〕
71号)(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
统筹的意见（吉政办发〔2024〕19号）……………（24）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关于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吉民发
〔2024〕33号）……………（2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刘晓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 《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规〔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深入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全面落实“因事定钱”有关要求，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

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省级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安排资金，不“撒芝麻盐”，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 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 因事定钱，精准科学。坚持先定事后定钱、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科学谋划支持重点，全面推行项目法管理，精细化编制预算。创新资金支持方式，严控竞争性领域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四) 规范设立，清单管理。专项资金设立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相匹配，清理整合内容相近的资金，目标明确、边界清晰、避免重复，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统筹管理专项资金，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主体，全面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资金预算、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分配，对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者考评。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做好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等。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第九条 各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退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属于省级应当承担支出责任。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设立遵循“统设统管”原则，对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有共性支撑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已单独设立专项资金，如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的，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上不再涵盖该领域和环节，避免资金支持范围交叉、安排重复。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和规模，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

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相近或使用方向和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对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和任务所需资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现有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或通过增加现有专项金额度解决，不单独设立专项资金。未按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报批，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纪要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表述。

第十三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审（估），提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论证绩效目标，按照资金支持领域进一步确定分类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并依据相关绩效标准量化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的，不得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经部门（单位）党组（委）集体讨论研究后，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可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估）。

第十四条 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完成报批程序的，原则上待完成报批后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应当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新增设立条件的专项资金，原则上由省财政厅呈报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其中，新增总额3亿元（含）以上的，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属于按已定政策和标准落实资金的事项，不需专题上会审议，可按程序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或者金额以及执行期满确需延期的，按新增设立审批程序办理，并同步提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执行到期的，由省财政厅及时提出终止实施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厅结

合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意见、审计部门建议或意见、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调整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继续保留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结束的；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四）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慢，连续2年逾期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围绕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清单应当包含资金规模名称、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资金用途、审批权限、绩效目标、资金额度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审批主体分为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和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对事关全局、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应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原则上应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实行因素法分配、“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项目审批权限，以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为主，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范围和额度需从严管控。项目审批权限与专项资金管理效果挂钩，对绩效管理效果较差的市县，应减少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额度。

第二十条 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开展项目储备，并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

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6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延续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下发各地，明确市县审批项目的具体层级，指导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储备项目。

第二十一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3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9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在6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可参照省级做法开展。

第二十二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对于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指引市县按照省级项目储备评选要求谋划储备项目，开展项目申报。对于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资金，应当明确项目储备管理要求，督促市县在既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内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加强对市县储备项目审核，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使用。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批复

第二十四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项目储备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当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

细化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支出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削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如因收支平衡需要，需压减专项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按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二十六条 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采用项目法分配。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应当与各地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挂钩，并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分配要素或标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扶持、绩效优先的原则选择确定支持项目，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坚决不“撒芝麻盐”。应根据专项资金支持领域性质和特点，结合政府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和行业发展规律，分环节有针对性制定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可采取财政直接投入、补助、贴息、资本金注入、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和“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经济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应当尽量减少直接补助的范围和比例，更多地运用贴息、股权投资、设立投资引导基金、“事后奖补”等间接方式支持项目发展，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果。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支持政策的事项外，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涉企项目的直接补助。为发挥专项资金的正向引导作用，“事后奖补”方式一般从政策实施期开始执行，不追溯以往。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分管省领导

审批。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提前下达的省本级支出原则上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带项目提前下达市县。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转移支付支出，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办理提前下达时原则上应下发任务清单，指导各地参照省级做法，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

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经审核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额度。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总规模的2%核定安排工作经费，下放市县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应主要由市县使用。工作经费应优先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工作经费的具体管理使用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除应急救援和据实

结算资金外，6月底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按未下达资金50%比例收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9月底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全部收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且以后年度不再恢复安排。

第三十四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最迟不得晚于专项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后15日内。不得在制定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专项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可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保障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各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基本建设投资类项目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专项资金至少开展1次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全面掌握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

第七章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最多可结转1次，结转2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应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在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前提下，可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并将统筹使用情况报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未完成任务清单的，交回省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或抵减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十条 科研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八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四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4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

“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原则上不再延期。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除涉密信息外，专项资金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清单由主体信息和各项资金的具体信息两部分构成。其中：主体信息包括资金名称、主管部门、预算金额、执行期限等内容；具体信息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年度预算批准后20日内，省财政厅拟定年度专项资金清单（主体信息），会同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将清单主体信息和具体信息一并通过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财政专项资金清单”专栏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通过链接的方式点击清单主体信息中的“资金名称”查询。市县财政和资金主管部门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四十五条 省财政厅选择部分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上报省政府，同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并向社会公开；省级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要求主动将部门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据项目内

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所有专项资金资格。

第四十八条 省财政厅联合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行省级各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并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 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吉政发〔2024〕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机制顺畅、政策完善、要素互通、体系健全”的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全省在学研究生数达到12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在校生占比达到55%，高层次人才数量超过2.7万人，全省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年均增长15%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有R&D活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教育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行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深入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中

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吉林大学考古学、化学和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支持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吉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2. 学科产业精准对接行动。实施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计划，建立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清单。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超常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调整本科高校25%以上学科专业布点，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引导企业深度参与高等教育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实习实训。新增急需紧缺专业100个左右，学科专业与我省现代化创新产业体系匹配度达到60%以上。优化全省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专业硕士学位点占全省硕士学位点总量达50%以上，专业博士学位点达到30个以上。

3. 产学研一体化育人行动。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强吉林大学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长春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等示范性特色学院。推广“红旗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行动，打造10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0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百千万’农业人才培养计划”“‘未来工匠’培养计划”，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4. 高等教育服务提升行动。推进高等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企业等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一批先导性大科学研究计划。建立校企共引共用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特设岗位引才等机制。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建立高等教育与区域创新深度融

合的科研组织和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市场主导、政府主推、院校主研、企业主用的运行方式，建设吉林高等研究院。聚焦化学、物理、材料等领域交叉融合，持续办好“南湖论坛”。

（二）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5. 基础研究能力提升行动。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面向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光电子信息、新材料、人参等重点产业和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部署研究任务。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央企国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拓宽投入渠道，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支持范围至35家单位，探索实施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制度，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吉林力量。

6. 高水平科技供给强化行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聚力攻坚机制，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碳纤维、人参、现代种业、风光电氢储、生物医药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启动实施专项30项，逐项攻坚突破。推动科研经费改革，强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统筹，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攻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

7. 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行动。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我省布局，加快完成1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三室”“三院”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省市共投入6亿元支持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建设运行，探索实施“任务+平台+人才”组织模式，全链条适配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和投资基金、科研团队、优质企业，产出一批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成果。推动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建设提档升级。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

8. 高质量科技企业培育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设立科技领军企业储备名录，省市联动、“一企一策”支持一汽集团、中车长客、长光卫星、吉林化纤等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力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全省“四上”民营企业数量的18%，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15%。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实施“破茧成蝶”项目，支持初创、在孵企业成长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量达2.1万户。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机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达350家，孵化企业1万户以上，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

9. 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等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创新券”机制，稳步扩大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基金规模。培养技术经理人2000人、创业导师1800人、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1500人，累计服务企业1万户（次），累计新增科技成果本地转化1.3万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000亿元。构建中试研发服务体系，征集发布创新成果转化供给清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要素支撑。

10. 高效能科技金融赋能行动。整合优化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评价工作，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纳入首批试点，建立基于创新积分的企业信用新模式，设置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鼓励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

金等对科技企业给予投资支持，灵活运用创业担保贷款、科技保险产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等。强化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实施“先投后股”等新型资金投入方式，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1. 高层次人才吸引培育行动。实施“长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高层次引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和杰出团队。完善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助力更多青年人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培养1000名左右具备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的工程硕士和博士，为重点产业发展储备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12. 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行动。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推动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优质科创资源向港内集聚，打造具有影响力品牌力的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和人才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产业园区实施特色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产业高端人才，构建人才创新雁阵格局。

13.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行动。深化引才机制改革，建立完善“事编助企”引才用才、校企共用高层次人才、企业引才奖励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组团引才”，引进一批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落实科研人员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岗位管理、编制使用、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放权松绑。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叉挂职、兼职创新、定向服务机制，促进更多人才智力资源向产业生产一线流动汇集。

（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推进工程

14.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行动。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

量重要作用，支持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等中科院科研院所和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部属院校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吉转化，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营造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创新生态。

15. 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行动。改革科研项目凝练方式，突出企业“出题”，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攻关任务，累计实施企业关键技术重点研发项目300项以上。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将符合条件的横向攻关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加快科研成果直接在企业转化应用。推动产业与科技教育“双向奔‘富’”，主动为科技企业适配一批科研人员，为科研团队适配一批关联企业，探索建立选派教授专家企业挂职、建立横向科研合作、共建专业性研究院的渐进式合作机制，累计选派“科创专员”“产业教授”1700人以上。

16. 园区建设助力产业集群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发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瞄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人参产业、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一流科技园区。积极引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设立研发分支机构，以企业为主体新建重点实验室5个、科技创新中心10个、院士工作站5个、新型研发机构40个、科学家工作室20个。统筹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打通区域内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重点培育10大产业集群，打造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17. 应用场景牵引技术创新行动。推动在氢能、碳纤维、大功率半导体、生物制药、人参产业等领域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引导科技成果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快速突破与迭代。支持“吉林一号”挖掘农业、水利、环保、交通、自然资源、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场景，依托长春光

谷、北湖未来科学城等科技园区打造“场景创新促进中心”。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中心 30 家，依托吉林大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落实制造业“智改数转”政策，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创建，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三、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作用，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增强政策一致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配置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财政投入。鼓励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将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作为获得财政资金、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确保一体化发展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珲春市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4〕71号

延边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批准珲春市老龙口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请示》（延州政报〔2023〕4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珲春市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的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为262.15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13.29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老龙口水库大坝至三道沟河入库前水库横断面，对应109米高程线下的库区水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200米，不超过分水岭和水库坝顶防浪墙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71.13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水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西至头道沟与二道沟间分水岭，北至一级保护区以北不少于3公里范围的山脊线（三道沟村处以两侧山脊线连接线为界），东至马滴达村与桃源洞村间的山脊线，南至库区以南第一重山脊线，西南至小红旗河与琿春河间分水岭的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177.73平方公里，分为近库区、远库区两部分，共17处。近库区1处，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西至二道沟与三道沟河间分水岭，北至二级保护区以北不少于5公里范围的山脊线，东至沙金沟大岭（海拔534.3米）—G331国道丹阿线1443号里程碑—尖山（海拔466.4米）一线，南至琿春河以南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远库区16处，范围为G331国道丹阿线1443号里程碑以东，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以外，沿琿春河依次上溯的16处区域。

三、你州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严格落实《琿春市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中的系列保护措施，配套制定实施监管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妥善处理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重叠矿业权。

特此批复。

附件：珲春市老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4〕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不断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

统一基本政策。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清理规范现行保障政策，推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政策、医保支付和预算管理等全省统一。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权责对称原则，夯实各统筹区主体责任，推动

配套建立统筹共济、缺口分担、待遇调整和费用控制等机制。

分步稳妥实施。在做实市级统筹前提下，按照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改革顺序，择机建立分险种省级风险调剂金，并逐步向调剂金模式的省级统筹过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

事前调剂和分级负担。本着权利和义务基本平衡原则，区分当期结余或赤字状况，结合考虑各地抚养比和基金运行风险、绩效考核，以及地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当年筹集的省级风险调剂金，实行事前调剂，原则上全部分配给各地。对统筹调剂后仍有缺口的，按照财政支出责任划分，由各地通过动用历年滚存结余或财政预算安排予以自行解决。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覆盖范围。基本医保由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组成。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二）统一筹资政策。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医保费。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费率在6%左右并适时全省统一，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费率为2%。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保费。居民医保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方式筹资，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要求确定筹资标准。

（三）统一待遇政策。待遇与缴费挂钩，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稳妥清理全部超出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防止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

统一住院待遇支付政策。职工医保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统筹地区年职工平均工资的10%，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适当拉开差距。对起付标

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的费用，基本医保总体支付比例75%左右，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保持合理差距，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适当拉开差距。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国家标准。

统一门诊待遇支付政策。落实国家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统一规范全省门诊慢特病病种管理及待遇保障。

(四) 统一医保支付。继续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进一步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深化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统筹推进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五) 统一预算管理。基本医保基金预算以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为单位，结合基金收支增长规律及管理成效，按规定合理编制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预算收支缺口核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六) 统一信息系统。按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标准规范，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and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加快健全完善各业务和管理应用子系统。加强医保大数据管理和协调共享，强化数据安全。加强医保码应用推广。

(七) 统一经办服务。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细化完善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办法，优化定点管理流程。实行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业务流程、服务指南和操作规范，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

三、组织保障

各地区要坚决扛起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及相关政策在属地落地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启动前的基金测算、政策规范统一、信息系统调整维护等前期工作。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医保经办内控管理制度,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监控系统应用,提高基金监管能力,严厉查处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汇聚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负责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调剂金的结算、清算和考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医保政策进行动态调整,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财政部门要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各地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工作落实情况的评估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调剂金分配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强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机制协同。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同时,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1日

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吉民发〔2024〕33号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社会

工作部，各市（州）、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税务局、老龄办，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长白山党工委社会工作部，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税务局、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发〔2023〕71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需求导向、提高质量，广纳人才、为我所用，改革创新、健全机制的原则，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到2025年，以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35年，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二、主要任务

（一）拓宽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

1.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结合养老服务岗位特点拓宽用工渠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到养老服务领

域就业创业，特别是到农村等养老服务基础薄弱地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加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针对性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特别是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入职奖励、岗位补贴、技能等级奖励、荣誉奖励。充分发挥农村熟人社会文化特点，鼓励有从业意愿的劳动者参与养老服务，注重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到养老服务岗位就业。（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多渠道多途径吸引人才。发挥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主渠道作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机制，引导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普通本科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多渠道引进社会工作、康复服务、老年营养、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挥用人主体作用，用足用好人才引进倾斜政策，根据实际需求和行业特点，自主制定引才计划，招聘结果实行一次性备案。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村民和农村低龄老年人等群体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或者参与提供社区（村）和居家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跨行业跨领域人才流动。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机构开展合作，引导相关人才转型从事养老护理相关工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

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同等待遇。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引进医务人员,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大公开招聘力度。鼓励退休医生、护士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执业或提供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其执业类别、范围保持不变。广泛培养服务于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维护、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志愿者队伍,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提供养老服务,把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相结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

4. 加强专业教育培养。大力发展面向养老服务行业的职业教育,优化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护理、养老服务与管理、康复、老年营养、老年社会工作、老年用品研发制造等相关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在护理等专业增设养老服务方向,侧重培养失能失智照护等紧缺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鼓励涉老专业在校生考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导更多学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稳步发展养老服务职业本科教育,推动全省高校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加强相关高校设置养老服务本科专业,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为养老服务行业培养输送更多高层次人才。实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采取订单、定向、定岗和校企合作、送培训下乡等方式,开展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养老服务机构采取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方式,引导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地区从事养老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采取集中轮训、岗位练兵、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能力素质。持续实施职业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围绕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全面推行就业岗前培训，以法律知识、职业道德、操作技能、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为内容，重点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培训。实施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对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骨干医护人员，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提升线上培训项目，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的老年医学知识等专业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为老服务能力。探索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鼓励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创新，支持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实习实训”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订单式”“嵌入式”培训和学徒制培训，实现教学培养与就业用人的有效衔接。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各类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相关院校为养老服务人才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提供机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应保障其学习期间的相关待遇，建立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挂钩的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评价机制

7.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在现有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基础上，积极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培养更多高级别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落实国家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按要求推进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与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机制，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贯通领域符合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请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鼓励引导护理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相关医疗专业毕业生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事为老服务相关工作。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推进养老服务职业体系建设。畅通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渠道，落实评价办法，根据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可按规定纳入相关职称系列（专业）评审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职业水平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自主开展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社会评价，为有晋级愿望的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评价服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落实评价机构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并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参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

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的老年社会工作者参与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养老服务人才使用管理

9. 优化岗位配置。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其功能定位、目标群体、服务特色等，科学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优化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等岗位配置。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评定等级落实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配比要求，特别是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配比。根据需要设置医疗、康复、社会工作、营养、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按照择优竞聘、人岗相适的原则聘用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支持配强养老院院长和人力资源、财务、质量等方面管理岗位，鼓励设置养老顾问等岗位，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对于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本单位常设岗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着力打造一批懂养老、会运营、擅管理的养老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引领提升机构质量管理、规范运营、风险防控能力。依规配齐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物业保障、维修维护、信息管理 etc 工勤岗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用人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立足用人实际，盘活岗位资源，创造转岗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技能骨干按规定择优竞聘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鼓励技师以上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补贴支持等工作中，可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所占评价权重，并将其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招投标的重要评价指标。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内设专业社会

工作科室、设置专门岗位或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设置以专业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到2025年,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机构可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合理安排服务岗位,招募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道德教育和养老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教育,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员工守则,引导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成良好品行、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培育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发挥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大力培树诚信经营、爱岗敬业、技能突出、尊老爱老的行业先进典型,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非法集资诈骗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重点打击以销售涉老“食品”“保健品”等“养老产品”为名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通过严惩违法主体,曝光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加强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建立红黑名单,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养老机构经营主体和人员,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进行公示,开展失信惩戒。(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

12. 提高薪酬保障水平。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调查发布养

老服务人才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科学合理确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一线护理岗位倾斜。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劳动用工管理，指导用工单位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依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业务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补充医疗保险。积极引进科技助老产品和服务，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工作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褒扬激励力度。做好国家层面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定期举办省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落实获奖选手奖励、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按程序申报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鼓励各地组织开展“最美养老服务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人才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尊崇感和社会认同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地民政和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彩公益金等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养老服务机构要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重点用于一线员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补贴。健全税收优惠政策精

准推送工作机制，针对养老服务机构“量体裁衣”，细化推送内容，通过电子税务局、纳税互动平台、微信、短信等途径，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对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愿享尽享。（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协调机制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摸清本地现有养老服务人才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认证等情况，测算人才缺口类型、数量，全面排查涉及养老服务的院校、培训机构地域分布、专业设置、课程开设、人才培养等情况，切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标准制定、业务指导，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人社部门负责协同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水平评价措施，支持养老服务等事业单位科学制定招聘计划，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公开招聘所需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教育部门负责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结合行业发展新态势，动态调整增设相关专业并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财政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政策措施。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职责做好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督促指导。发挥省老龄办统筹协调作用，分解细化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涉及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政策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依托全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信息和信用管理模块，完善信息采集和大数据管理，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调查、统计、评估和信用公示。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省民政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吉 林 省 委 社 会 工 作 部
吉 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 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吉 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吉 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吉 林 省 商 务 厅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厅
吉 林 省 政 务 服 务 和 数 字 化 建 设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吉 林 省 税 务 局
吉 林 省 老 龄 办

2024年10月10日

11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围绕查干湖流域生态治理等工作，到白城市、松原市调研，并实地开展巡河，强调巩固查干湖水生态治理成效，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长治久清。刘化文参加调研。

11月19日 省委书记黄强到吉林艺术学院调研。金育辉参加调研。

同日 为更好保护、更好利用历史建筑，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专题研讨会。金育辉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到长春市调研，强调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刘化文参加调研。

11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强调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推动“冷资源”转化为“热产业”。金育辉、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财政改革专题会议，强调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能，用好增量政策打好债务化解攻坚战。蔡东、刘化文参加会议。

11月21日 2024年省级总河长总林长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河长、省总林长黄强出席并讲话。蔡东、郭灵计参加会议。

11月22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吉林市调研。金育辉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胡玉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审议零基预算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文件，听取全省经济运行、农田水利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部署下步工作举措。

11月23日 吉林省2024—2025新雪季开板暨第30届吉林雾凇冰雪节开幕式在吉林市北大湖滑雪度假区举行。省委书记黄强出席并宣布新雪季正式开板。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致辞。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省政府党组成员金育辉主持活动。

11月25日 省委书记黄强在白山调研。金育辉参加调研。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长春举行。副省长梁仁哲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梁仁哲作的关于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11月26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省委专题会议，研究筹办第23届中国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有关工作。金育辉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黄强，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杨杰，并共同见证省政府与中国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李国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到公主岭市调研，强调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地位。刘化文参加调研。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贺志亮列席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省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贺志亮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11月27日 吉林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长春开幕。省委书记黄强，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晓兰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省领导蔡东、杨安娣参加

开幕式。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今天上午在长春闭幕。副省长梁仁哲列席会议。

同日 由国务院参事室主办，吉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龙井市人民政府承办的海兰江乡村振兴座谈会在龙井举行。国务院参事室党组书记、主任高雨，副省长郭灵计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常委、延边州委书记胡家福出席会议。

11月28日 省委书记黄强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省政协主席朱国贤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在长春会见俄罗斯驻沈阳总领事普雷日科娃一行。梁仁哲、刘化文参加会见。

11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就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筹备等工作，到长春市调研，强调全力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刘化文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促进开放发展专题会议，强调集成存量政策，创设增量政策，加快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杨安娣、刘化文参加会议。

同日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长春举行。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四皓作宣讲报告，副省长李国强主持宣讲报告会，报告会设主会场和分会场。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